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6〕63号

关于转发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科技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桂科成字〔2016〕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组织申报，申报工作手册及有关材料的电子版请登录广西科技厅网站（<http://www.gxsti.net.cn>）通知公告栏目中下载。

二、此次申报工作采取网络申报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请各高校于 4 月 5 日前登录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推荐系统（<http://data.gxkjcg.com/tj.html>）填报申报材料并提交我厅初审。请于 4 月 13 日前将通过初审的纸质材料报送我厅审核，由我厅统一推荐至科技厅。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科研管理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黄漫熙，0771—5815517；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 69 号 2501 室，邮编：530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17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文件

桂科成字〔2016〕4号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桂科成字〔2015〕73号）的规定，经研究，定于2016年2月至4月初开展2016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现将2016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方式

2016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采取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种方式。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一）单位推荐。

1. 各市科技局、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均具备推荐项目资格。

2. 2015 年推荐广西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可以继续推荐 2016 年的项目。

3. 其他部门和单位如有项目需要推荐的，须向奖励办提出推荐资格及其拟推荐项目的申请，提交《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表》，由奖励办审查并下达推荐指标。

（二）专家推荐。

由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自治区科学技术领域的八桂学者推荐项目的，须提交《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表》，由奖励办审查并将推荐帐号发送给推荐专家。

二、推荐要求

推荐项目除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中规定的推荐要求外，需同时符合以下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推荐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的项目。

推荐项目的第一完成人须为原获奖项目的前 3 位主要完成人之一；原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须为推荐项目前 3 位主要完成人之一。

2. 推荐自然科学奖的项目。

(1) 涉及与自治区外单位合作的，项目代表性论文专著中须有二分之一及以上是广西单位署名，并在前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中至少有 2 篇第一署名单位为广西；

(2) 主要完成人须在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有署名，且前 3 位主要完成人须为项目前 5 篇代表性论文专著之一的通讯作者或前 3 名作者。

3.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

(1) 推荐技术发明奖的项目，其核心技术必须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应出具已经获得国家或国外发明专利证书。

(2) 前 3 位主要完成人须为项目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按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须提交许可证，且须通过许可 1 年以上。

4. 推荐科技进步奖的项目。

(1) 按规定必须取得有关许可证的项目，项目完成单位须提交许可证，且须通过许可 1 年以上。

(2) 推荐项目前 3 位主要完成人，须为原科技成果评价、验收（结题）、知识产权等科技成果的前 5 位完成人之一。

(二) 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员的要求。

1. 项目完成单位。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技术发明奖和科技进步奖推荐项目，若第一候选单位是自治区外的，项目须在广西实施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对广西的经济建设和社

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才能推荐。在征得第一候选单位同意后，可以按照区内排序最前候选单位的直属或属地关系申报推荐。

2. 主要完成人员。

(1) 限项申报。同一年度推荐同一完成人为广西科学技术奖项目的，总数不能超过 2 项，且作为前三位完成人的，限额推荐 1 项。

(2) 完成人员限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应获得奖励情形人员，不得作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

(三) 推荐前公示的要求。

推荐的项目须在本项目所有主要完成人的工作单位及其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无异议或者异议解除后方可推荐。由第一完成单位汇总各单位公示情况，出具公示情况说明。

三、项目推荐流程及材料报送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采取网络推荐与纸质材料报送相结合方式。推荐工作请参阅《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手册》(登录广西科技厅网站 <http://www.gxst.gov.cn/> 在本通知的附件中下载)。

(一) 网络推荐。

1. 推荐单位(专家)向奖励办提出，获取网络推荐帐号。
2. 项目完成单位向推荐单位(专家)提出，获取项目帐号。
3. 项目完成单位在线填写《推荐书》并提交。

4. 推荐单位网络初审。
5. 项目完成单位打印《推荐书》。
6. 推荐单位（专家）推荐提交。

（二）纸质推荐材料报送。

网络推荐后，由项目完成单位将推荐书及附件材料送推荐单位（专家）进行审核把关，由推荐单位（专家）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推荐。推荐单位（专家）汇总推荐项目、出具推荐函，并把所推荐的项目纸质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各 1 式 1 份，统一报送给受理单位。

四、推荐工作的其他要求

（一）强化推荐单位（专家）的责任。

1. 对推荐书的审核。推荐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由推荐单位（专家）对推荐意见、项目简介、客观评价等 3 部分内容填写和审核，其内容将由奖励办向社会公示。

2. 强化项目客观材料的审核。客观性材料由项目完成单位提供，但推荐单位（专家）要对有关内容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进一步扩大推荐前公示的范围。

对以个人名义参加报奖的或者完成人员工作调动的，也要求在其所在工作单位进行公示。项目要在全部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工作单位及其完成单位进行公示。

五、推荐工作的时间安排

（一）网络推荐时间。

2016 年 3 月 7 日 8 时起至 4 月 7 日 18 时止。

（二）纸质推荐材料报送受理时间及地点。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纸质推荐材料委托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受理。

受理时间：2016 年 4 月 11~12 日受理各市科技局推荐项目；2016 年 4 月 13~15 日受理其它单位、推荐专家推荐项目。逾期不予受理。

受理地点：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1 楼业务大厅（地址：南宁市星湖路 24 号，邮编：530022）。

六、咨询联系方式

（一）未尽事宜，请项目完成单位与推荐单位联系。推荐单位若有疑问的，请向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工作人员咨询。

（二）联系人及电话。

1. 广西科技情报研究所

联系人：张 天 0771—5330124

郭 翔 0771—5306295

黄 殿 0771—5302022

传 真：0771—5306295

咨询 Q 群：489468383（2016 年科技奖）

128113598（广西成果登记奖励申报）

2.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坚新 0771—2618482

附件：1. 推荐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函（参考格式）

2.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手册（网络发布版，不印发纸质材料）

3.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不印发纸质材料）

4.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实施细则（第二次修订）（不印发纸质材料）



（此件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关于_____市（厅局等推荐单位）推荐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的函

（参考格式）

广西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根据《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桂科成字〔2016〕4 号）要求，_____市（厅局等推荐单位）共推荐_____项候选项目参加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评审，其中：科学技术特别贡献奖_____项，自然科学奖_____项、技术发明奖_____项，科学技术进步奖_____项。

上述项目已由项目完成单位按要求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或提出的异议已处理完毕）。

附表：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2016 年 月 日

附表

2016 年度广西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专家）：（盖章或签字）

2016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推荐奖项	推荐等级	备注
1				
2				
3				
4				
5				
6				

联系人：

单位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通信地址：

邮 编：